

第9章 投資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
【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壹、本章架構

一、條文架構(1/3)

保障實體權利

第A節

- 第9.1條定義
- 第9.2條適用範圍
- 第9.3條與其他章關係
- 第9.4條國民待遇
- 第9.5條最惠國待遇
- 第9.6條最低標準待遇
- 第9.7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 第9.8條徵收與賠償
- 第9.9條外匯移轉

市場開放

- 第9.10條實績要求
- 第9.11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 第9.12條不符合措施
- 第9.13條代位求償
- 第9.14條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
- 第9.15條利益之拒絕
- 第9.16條投資與環境、健康及其他法規目標
- 第9.17條企業社會責任

核心
條款

一、條文架構(2/3)

提供救濟程序

第B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

- 第9.18條諮商及協商
- 第9.19條提付仲裁
- 第9.20條各締約方對仲裁之同意
- 第9.21條各締約方同意之條件及限制
- 第9.22條仲裁人之選任
- 第9.23條仲裁之進行
- 第9.24條仲裁程序之透明化
- 第9.25條準據法
- 第9.26條附件之解釋
- 第9.27條專家報告
- 第9.28條合併審查
- 第9.29條仲裁判斷
- 第9.30條文件送達

一、條文架構(3/3)

- 附件9-A習慣國際法
 - 附件9-B徵收
 - 附件9-C有關土地之徵收
 - 附件9-D對於第B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締約方之文件送達
 - 附件9-E移轉
 - 附件9-F DL 600
 - 附件9-G公債
 - 附件9-H(有關投資准駁之決定不適用投資人對地主國或會員間爭端解決機制)
 - 附件9-I不符合措施之禁反轉機制
 - 附件9-J提付仲裁
 - 附件9-K生效後三年內所提交之特定請求
 - 附件9-L投資協議
- (除A、B、G為一般性補充規定外，其餘附件為各會員記載之保留事項)

二、和CPTPP其他章節的關係

- WTO服務貿易的模式一、二及四規範於跨境服務章，模式三則規範於投資章，金融服務另有專章規範，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章則是於前述章節開放範圍內新增限制，並未進一步開放市場

三、定義(1/2)

- 何謂投資？
 - 以資產為核心
 - 採取例示的規範方式

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性質之各類資產，包括資本或其他資源承諾，對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承擔等性質。投資之形式得包括以下：

- (a) 企業；
- (b) 股票、股份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
- (c) 債券、無擔保債券、其他形式之債權工具及貸款；^{2,3}
- (d) 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e) 統包、工程、管理、製造、特許、收益分享，及其他類似契約；
- (f) 智慧財產權；
- (g) 執照、授權、許可及其他依據締約方之法律授予之類似權利；⁴及
- (h) 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例如租賃、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權，

惟投資不包括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命令或判決。

三、定義(2/2)

■何謂投資人？

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係指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領土內之國民或企業，試圖、正在進行或已經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為投資者；

四、適用範圍

- 受本章規範的主體？

- 包含中央、地方政府、國營企業、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

- (a) 該締約方之中央、區域、地方政府或機關；及
- (b) 獲該締約方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授權¹³之任何人，包括國家企業或其他機構，代表行使政府公權力時。

- 何時的投資可以受到保障？

- 本協定對各該締約方生效時，另一締約方投資人在其境內已存在之投資，或其後建立、取得或擴大之投資



貳、重點規範

一、主要義務(1/4)

- 市場開放
 - 國民待遇
 - 最惠國待遇
 - 實績要求
 -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 市場開放義務可填列不符合措施予以保留
- 如有違反義務，他方可訴諸爭端解決
- 對於投資「設立前」的措施亦有國民待遇的適用

一、主要義務(2/4)

■ 實績要求

- 原則上不得對另一締約國或非締約國投資人在其境內的投資活動，以出口比例、自製率、購買、採購、銷售、外匯流入金額、移轉技術或製程或專屬知識、授權權利金比例或授權期間等附加要求，來作為締約雙方投資人可於境內進行投資之前提要件
- 例外：TRIPS強制授權、政府採購、保護環境、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等情形

■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 原則上不得限制高階管理人員之國籍
- 如未重大影響投資人控制其投資之能力，則「得」要求董事會多數成員之國籍或居所

二、主要義務(3/4)

- 最低標準待遇
 - 依照國際習慣法給予公平公正待遇(如正當程序原則)、充分保障與安全(如警察保護)
 - 地主國措施不符合投資人期待，或地主國停發補貼或補助，均不足以構成違反最低標準待遇(首次明訂於貿易協定/投資協定之中)
- 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 投資人及適用本章之投資在締約國遇有武裝衝突或內亂時，地主國應給予非歧視待遇，且在特定條件下應適當補償、賠償。
- 外匯移轉：原則上應允許自由且無遲延轉入或轉出外匯

二、主要義務(4/4)

■ 徵收

- 除符合條文所定情形外，締約方不得對投資進行直接或間接徵收
- 惟保護正當公共利益之管制措施(管制徵收)不構成間接徵收
- 間接徵收之例示包含保護公共衛生管制措施(首次明訂於貿易協定/投資協定之中)，如藥品、醫療器材、疫苗、訂價、供給、補助等。
- 徵收應符合四項法定要件：1)基於公共目的2)非歧視3)符合正當程序4)給予及時、充分且有效之賠償；須立即支付，以公平市價為計算基準，且可完全兌現及自由移轉
- 強制授權不構成徵收
- 補貼或補助之停減原則上不構成徵收

三、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1/3)

- 諮商/協商先行：提付仲裁前應先循諮商或協商程序解決爭端，倘六個月內未能解決紛爭，則當事人始得提付仲裁。
- 個締約方對仲裁之事先同意
- 限期提告：原告提付仲裁的權利，自知有損害時起三年又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 避免不當挑選法院(forum shopping)：原則上一旦提起仲裁，即不得再訴諸國內救濟程序或其他國際法庭
- 建立快速審查機制：應於150日內裁決先決問題(如管轄權)，以免濫訴
- 敗訴方負擔訴訟費用：仲裁庭得考量敗訴方之主張是否顯無理由，命令敗訴方負擔勝訴方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以免濫訴
- 提升透明化：原則上應公開審判，並公開書狀、開庭紀錄、仲裁判斷等文件

三、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2/3)

■ 提升公眾參與

- 賦予第三方參與程序的機會，但第三方應揭露其與當事人的關係、是否受到資助

3.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sputing parties, the tribunal may accept and consider written *amicus curiae* submissions regarding a matter of fact or law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dispute that may assist the tribunal in evaluating the submissions and arguments of the disputing parties from a person or entity that is not a disputing party but has a significant interest in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Each submission shall identify the author; disclose any affiliation, direct or indirect, with any disputing party; and identify any person, government or other entity that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y financial or other assistance in preparing the submission. Each submission shall be in a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and comply with any page limits and deadlines set by the tribunal. The tribunal shall provide the disputing parties with an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o such submissions. The tribunal shall ensure that the submissions do not disrupt or unduly burden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or unfairly prejudice any disputing party.

三、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3/3)

- 提高會員參與
 - 非當事人一方之會員得就協定解釋提出意見
 - 執委會亦得就特定情形提出解釋，並對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 提高當事人參與：仲裁判斷作成前，當事人(投資人或地主國)得就仲裁判斷之初稿提出意見
- 預留建立上訴機構之可能性：如未來其他協定有建立上訴機構的機制，TPP會員國可予以考慮是否亦要適用該機制



簡報結束